东莞市虎门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东莞市虎门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 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85225022 联系人：邓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取得相关空气站的运维资质或相关监测资质等。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常规运营要求： **（1）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到现场维护，在发现设备异常及耗材需要更换时到现场巡视运营站点，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运营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5）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

		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7）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8）检查运营站点的通讯系，保证运营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9）每日做好前一天空气质量数据上报，应急天气加强空气质量数据和气象上报； **（2）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清洗 PM_{10}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β射线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检查 PM_{10}，及 $PM_{2.5}$ 监测仪流量及校准膜校准情况、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仪器是否泄露；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3）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1）如需要更换 $PM_{10,}$ $PM_{2.5}$ 分析仪滤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2）校准和检查 PM_{10}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4）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3）对 PM_{10} 与 $PM_{2.5}$，进行标准膜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5）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检查 $PM_{2.5}$、PM_{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维护检查动态校准仪流量，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2、运营档案要求： 建立运营维护档案，将各点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按照

		标准规范模板要求执行。 3、应急维护要求： 1）接到通知出现故障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如有必要或甲方需求）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2）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以及售后服务队伍人员配备、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4、负责运营维护期内的防雷检测费 5、负责配备运营站点仪器设备所必需的有关耗材和备件。 6、根据现场运营设备的需要自行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及调试工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1 年。 2.服务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虎门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2、对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进行运营维护服务，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并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每月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上一个月数据分析报告和运营维护报告，在年度维护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上一个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和运营维护报告。 3、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常规维护、维护耗材、站房维护，1 年防雷检测费、1 年损坏配件更换费等。
10	结算方式	2.每 6 个月结算——合同签订服务时限达 6 个月后，服务机构可根据请款材料向业主提交支付申请。业主向财政提交国库支付申请，于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上 6 个月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2026年10月21日